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2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廖青平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1717號、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
02 罪刑確定，其中1.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
03 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4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確
04 定；2.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
05 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3.附表三編號1至3所
06 示之罪，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07號裁定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8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173號判處有期
09 徒刑4月確定，上開1.、有期徒刑4月、3.、2.接續執行，嗣
10 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被告自104年2月27日入監
11 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2 是上開判決及裁定均已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
13 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檢察
14 官依據前開確定判決及裁定指揮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
15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16 (二)再者，觀諸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核其文意無非係認上
17 開判決及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所定刑度未符合刑罰經濟原則且
18 與恤刑本旨有所悖離云云。惟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多
19 寡，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可得置喙，依前開說明，受刑人如
20 就原確定判決或裁定認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應另循非常上訴
21 之法定程序以為救濟（按對確定裁定無從聲請再審，併此敘
22 明），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綜上，受刑人所執聲明異
23 議之事由，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
24 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要
25 件不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翊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附表一：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6月3日	102年5月2日	102年5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毒偵字 第2589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簡字第3124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日期	102年11月29日	103年3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簡字第3124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3年1月3日	103年5月29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53 3號(編號1至18經高等 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 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4月)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第7138號(編號1至18經高 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年4月)	

04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3月31日	102年2月17日	102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日期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第7138號(編號1至18經高等 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4月)		

05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3月	有期徒刑3年3月	有期徒刑3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2月17日	102年2月21日	102年2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日期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第7138號(編號1至18經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 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3月	有期徒刑3年3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3月21日	102年5月底某日	102年5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日期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第7138號(編號1至18經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 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		

03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3月20日	102年3月24日	102年2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日期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第7138號（編號1至18經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1月19日	102年1月27日	102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臺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 11572號	新北地檢103年度調偵字 第7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44 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03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1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2年度訴字第667號	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44 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03年5月29日	103年5月29日	104年1月13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3年度執字第7138號（編號1至18經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		新北地檢104年度執字15 05號（編號1至18經高等 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 2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4月）	

03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102年4月17日	102年4月17日	102年1月1日至同年月20 日上午2時48分止某日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 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 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 180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05年5月17日	105年5月17日	105年5月17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3991號（編號19至29經臺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4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02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102年3月8日	102年3月上旬某日下午5時許	102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80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 決 日期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05年5月17日	105年5月17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3991號（編號19至29經臺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4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03

編 號	25	26	27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2月11日	102年3月26日	102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80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 決 日期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05年5月17日	105年5月17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3991號（編號19至29經臺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4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01

編 號	28	29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4月24日	102年5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 18035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 180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決日期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39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5年5月17日	105年5月17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3991號(編號19至29經臺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4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02
03

附表二：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妨害公務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①108年1月4日為警採尿 回溯26小時內某時 ②108年3月13日為警採 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 ③108年3月16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8年毒偵字第 2313號等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11163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1116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	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16 號	110年度審交訴字第 116號
	判決日期	109年3月19日	110年10月26日	110年10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	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16 號	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16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4月28日	110年12月1日	110年12月1日
備 註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續上頁)

01

	徒刑1年5月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432號(編號1至3經本院111年聲字第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432號(編號1至3經本院111年聲字第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94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84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8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月4日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執字第2380號		

03

附表三：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4年2月26日	104年2月26日	103年12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4年度速偵字第1365號	臺北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1534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53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04年度簡字第1315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438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360號
	判決日期	104年04月29日	104年07月20日	105年05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04年度簡字第1315號	104年度審訴字第438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36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4年06月15日	104年08月18日	105年06月20日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60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480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再字第153號	

